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安東石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吉林東新的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6,500,000元。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購買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協議各方

(1) 黃寶；

張麗茹；及

王艷青

三人均為商人，分別擁有吉林東新的65%、16.8%及18.2%註冊股本；及

(2) 安東石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

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於股份購買協議訂立日期前，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吉林東新進行了少量業務交易。吉林東新及本集團均在中國為吉林油田提供油田服務。賣方為油田服務營辦商，合共擁有吉林東新的全部註冊股本。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收購吉林東新的全部註冊股本。

吉林東新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13	11,810
除稅後溢利	1,882	7,524

吉林東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290,000元及人民幣12,968,000元。

代價

收購賣方出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6,500,000元，乃參考吉林東新於二零零七年的除稅後溢利及其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考慮本公司在中國進行該類性質收購的市盈率結果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已完成其全球發售，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仍在中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故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尚未匯入中國。因此，收購事項不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按以下安排支付：

- 第一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安東石油在股份購買協議簽訂後15個營業日內付予賣方；

-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6,500,000元由安東石油在下文所載第一批完成條件達成後付予賣方；
- 第三筆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安東石油在下文所載第二批完成條件達成後付予賣方；及
- 最後一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安東石油在下文所載第三批完成條件達成後付予賣方。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第一批完成條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1) 吉林東新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吉林東新經重新編列及修訂的組織章程；
- (2) 安東石油登記成為吉林東新的股東；
- (3) 吉林東新向安東石油提供一份驗資證明；
- (4) 吉林東新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提名的人士為董事及監事；
- (5) 吉林東新在相關工商管理局完成本次收購所致的股權轉讓、董事以及監事的變更登記手續；
- (6) 黃寶與吉林東新訂立僱員服務協議；
- (7) 王艷青辭任吉林東新的會計師及所有其他職務；及
- (8) 賣方概無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

第二批完成條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1) 吉林東新已收回所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4,550,000元；及
- (2) 賣方概無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

倘吉林東新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回所有應收賬款，安東石油可選擇延遲付款或從當期應付代價中扣減未收回應收賬款，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未收回應收賬款，本公司將予以豁免，並結轉至吉林東新賬目作應收賬款。董事目前預期吉林東新於收回未償付的應收賬款時不會出現任何對吉林東新財務狀況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第三批完成條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1) 吉林東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經本公司委任的會計師行審核）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 (2) 賣方概無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

吉林東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除稅後溢利乃參考吉林東新的二零零七年業績後釐定。倘吉林東新未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0,000,000元，任何差額將從應向賣方支付的最後一期代價中相應扣除，最高扣除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在協議各方協定的時間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另行決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安東石油有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不計利息退還安東石油在協議終止前作出的所有付款。

吉林東新

吉林東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酸化、洗井及以化學助劑提高石油採收率的服務。

作為第一批完成條件之一，黃寶（其中一名賣方）將與吉林東新訂立一份僱員服務

協議。董事認為黃寶於油田服務的經驗相當寶貴，其加盟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黃寶目前為吉林東新的董事兼總經理。現計劃將黃寶委任為本集團的區域銷售經理。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吉林東新將成為安東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高端油井服務、鑽井服務、採油服務及基地服務方面的油田服務和產品。由於吉林東新提供的服務可補充及改善本集團所提供的油田服務，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良好的策略行動，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的服務能力及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吉林東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的未償付應收賬款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安東石油」	指	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吉林東新」	指	吉林東新石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油田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售予安東石油的吉林東新全部註冊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黃寶、張麗茹及王艷青，三名共同擁有吉林東新全部註冊股本的中國籍人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094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便說明。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 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林先生、馬健先生、潘衛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組成。